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14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Span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2010 年 3 月 29 日欧盟理事会关于欧洲联盟对不扩散核武器 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立场的 2010/212/CFSP 号决定

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提出的工作文件

欧洲联盟理事会，

依照《欧洲联盟条约》，特别是其中第 29 条，

鉴于：

- (1) 欧洲联盟仍然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全球核不扩散机制的基石，是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进行核裁军的重要基础，以及进一步发展核能用于和平目的的要素。
- (2) 2003 年 12 月 12 日，欧洲理事会通过了欧盟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战略，用以指导其在该领域中的行动。2008 年 12 月 8 日，理事会通过了一份关于“欧洲联盟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扩散的新行动方针”的文件。
- (3) 2008 年 12 月 12 日，欧洲理事会批准其关于加强国际安全的声明，重申它决心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扩散，促进欧盟在联合国大会上提出的具体和切实的裁军举措。
- (4)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 1540(2004) 号决议，将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视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2006 年 12 月 12 日，欧盟理事会通过了 2006/419/CFSP 号联合行动，并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通过了 2008/368/CFSP 号联合行动，二者均支持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并在执行欧盟反对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战略的框架内落实。

- (5)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举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一致通过了第1887(2009)号决议，决心按照《不扩散条约》的目标、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并根据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寻求建立人人共享的更安全世界并为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创造条件；呼吁所有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缔约国加入该条约，并呼吁《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充分履行其各项义务和履行其根据《不扩散条约》做出的承诺，开展合作以使《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能够成功地加强该条约，并设置所有《不扩散条约》三大支柱的现实和可实现的目标：不扩散、和平利用核能及裁军。
- (6) 2004年以来，欧盟理事会通过了若干联合行动，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核安全和核查领域以及在执行欧盟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战略框架(即最近通过的2008/314/CFSP号联合行动)框架内的活动。
- (7) 2008年12月8日，欧盟理事会通过了其关于欧盟捐款2500万欧元用于建立原子能机构核燃料库的结论。
- (8) 2006年以来，欧盟理事会通过了若干联合行动，支持全面禁止核武器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活动，以加强其监测和核查能力。这些措施包括最近的2008/588/CFSP号联合行动。此外，理事会还推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早日生效和普遍加入。
- (9) 美国总统于2010年4月13日召开了核安全问题首脑会议，目的是加强关于全球核安全的承诺，包括消除核恐怖主义的威胁。
- (10) 1995年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了关于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以及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并通过一项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
- (11) 不扩散条约2000年审议大会通过了最后文件。
- (12) 2005年4月25日，欧盟理事会通过了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5年审议大会的2005/329/PESC号共同立场。
- (13) 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于2007年4月30日至5月11日在维也纳、2008年4月28日至5月9日在日内瓦以及2009年5月4日至15日在纽约举行了三次会议。
- (14) 鉴于不扩散条约2000年审议大会和不扩散条约2005年审议大会的成果以及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的三次会议上的讨论，并考虑到当前的形势，应当更新和进一步制定2005/329/PESC号共同立场中确定的目标及根据其条款实施的举措，
- 通过本决定：

第 1 条

欧盟的目标为通过促成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实质性和均衡的成果而加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以在实现《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目标方面取得实际的和切实的进展。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欧盟将尤其推动通过一套具体、有效，务实和协商一致的措​​施，加紧禁止扩散的国际努力，推动裁军，并确保希望发展这一领域能力的国家以负责任的方式发展和平核能用途。为此，欧盟已制定并向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说明欧盟关于《不扩散条约》所有三大支柱的具前瞻性的提议，供纳入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将通过的一项雄心勃勃的行动计划。

第 2 条

在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上，欧盟将特别着力于确保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下称“缔约国”)实施以下优先措施：

1. 各缔约国再次承诺履行其义务并实现《不扩散条约》的目标和实现普遍加入该条约；

2. 通过采用一套具体、有效、务实和协商一致的措​​施而加紧执行《不扩散条约》，用以加紧禁止扩散的国际努力、推动裁军并确保负责任地开展和平利用核能及在执行不扩散条约 1995 年审议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方面取得进展；

3. 重申承诺并强调必须在核军备控制和裁军进程中取得具体进展，特别是通过按照《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规定全面削减全球的核武器储存而取得进展，同时考虑到拥有最大核武库国家的特殊责任和关于具体和早期措​​施的协议，包括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迅速生效和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开始就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禁产条约)进行谈判，作为落实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规定的义务和最终目标的必不可少的步骤；

4. 通过根据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的规定使《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成为核查标准，加强不扩散制度的有效性和全面性；

5. 通过缔约国对如何有效地应对缔约国退出《不扩散条约》问题的共同认识而加强不扩散条约；

6. 通过缔约国对如何坚决和有效地应对不遵守条约情况的共同认识，坚持不扩散条约，时刻不忘目前扩散方面的主要挑战，特别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上的挑战；

7. 扩大接受和支持关于负责任地开展核能在最佳安全、安保和不扩散条件下的和平利用和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的概念。

第 3 条

为实现第 1 条所规定的目标和第 2 条规定的优先事项，欧盟应：

(a) 帮助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分层次地和均衡地审查《不扩散条约》的运作，包括缔约国对条约规定事项的执行情况，以及查明今后应追求进一步进展的领域及所采取的手段；尤其为不扩散条约 2015 年审议大会计；

(b) 通过支持在不扩散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定和决议及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帮助在《不扩散条约》确立的框架基础上达成共识，应铭记当前形势并促进解决以下基本问题：

1. 致力维护不扩散条约的完整性，并加强条约的权威性和执行工作；
2. 确认不扩散条约是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的无可取代和独一无二的多边文书，因为该条约建立了一个法律框架，用以防止核武器扩散，进一步发展确保无核武器国只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的核查制度，而且因为该条约是继续依照第六条进行核裁军的必要基础以及是在为和平目的进一步发展核能的应用的重要因素，强调《不扩散条约》与其三个相辅相成的支柱，代表了所有缔约国共同的安全利益；
3. 强调所有缔约国必须全面遵守《不扩散条约》的所有规定；
4. 强调缔约国的政策和策略必须同《不扩散条约》的规定相一致；
5. 努力实现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呼吁所有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立即作为无核武器缔约国加入该条约，在其加入《不扩散条约》之前遵守其条款并对不扩散与裁军做出承诺；
6. 欢迎民间社会帮助促进不扩散条约的原则和目标；

裁军

7. 再次承诺按照《不扩散条约》的目标谋求一个人都更加安全的世界，并为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创造条件；确信在通向这个目标的道路上的中间步骤，也意味着使所有人的安全大幅度增强；

8. 欢迎自冷战结束以来大量裁减核军备，包括欧盟两个成员国的裁减；强调必须全面削减核武库以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实现逐步、系统的核裁军，同时考虑到拥有最大核武库国家的特殊责任；在这方面欢迎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关于新的裁武会谈协议的谈判；重申需要进一步削减它们的武库并将其核武器系统的行动准备状态降到必要的最低水平；

9. 对于非战略性核武器：

(一) 呼吁所有拥有这种武器的缔约国将其纳入全面性军备控制和裁军进程，以期加以核查和不可逆转地削减和消除；

(二) 同意必须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和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以推动这一核裁军进程；

(三) 鼓励美国和俄罗斯联邦进一步推进 1991/92 单方面总统倡议，将非战略性核武器纳入其下一轮双边核军备削减，从而降低其武库中的战略和非战略性核武器的上限；

10. 确认可适用不可逆转性原则来指导核裁军和军控领域的所有措施，以帮助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同时考虑到这些条件；

11. 认识到从核裁军的角度来说，有关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规定的销毁和消除核武器及消除裂变材料的方案至关重要；

12. 核国家努力争取可核查性、透明度和其他建立信任措施，以支持在裁军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在这方面欢迎一些核武器国家(包括欧盟的两个成员国)增加关于它们所拥有的核武器的透明度，并呼吁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13. 又对基于条约的核军备控制和裁军再次做出承诺，并强调有必要恢复多边努力和重新启用多边手段，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

14. 呼吁各国毫不拖延地无条件签署和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特别是该条约附件二所列仍未签署的 9 个国家，因为该条约构成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期使其尽快生效；在这方面欢迎美国最近对早日批准《全面禁试条约》所作的承诺；

15. 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之前，呼吁所有国家继续暂停核试验爆炸，不要采取任何违背《全面禁试条约》的义务和规定的行动，并以透明和向国际社会开放的方式尽快拆除一切核试验设施；突出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并对其工作表示欢迎，特别是关于国际监测系统的工作；

16. 欢迎在 2009 年一致通过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并在此基础上呼吁按照裁军谈判会议 2009 年 5 月 29 日关于制定 2009 年会议工作方案的决定(CD/1864)中的一致意见、根据 1995 年 3 月 24 日的 CD/1299 号文件和其中所载任务，立即开始并尽早结束关于一项禁产条约的谈判；

17. 在禁产条约生效之前，呼吁各有关国家宣布和坚持立即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并拆除专门用于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设施或将其转换为只用于非爆炸使用；欢迎 5 个核武器国家、尤其是欧盟的这类国家的行动，即已颁布相关法令暂停和拆除这种设施；

18. 呼吁各有关国家采取适当的实际措施，减少发生意外核战争的风险；

19. 着手审议对非核武器缔约国的安全保证的问题；

20. 呼吁核武器国家再次确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 号决议所述的现有安全保证，认识到这些安全保证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并签署和批准按照 1999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审会)的指导方针经必要协商后拟订的各条约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有关议定书，确认向这些地区提供基于条约的安全保证；

21. 强调必须推动全面军控和裁军进程，呼吁在裁军的各个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以加强全球安全；

22. 争取开始就一项关于禁止中短程地对地导弹条约进行协商；

23. 呼吁普遍加入并有效执行《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24. 强调普遍加入并执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和促进常规军备控制的各项公约、措施和举措的重要性；

25. 致力解决区域不稳定和不安全问题以及冲突局势，这些往往是军备计划的根源；

不扩散

26. 认识到核扩散方面的主要挑战都发生在最近几年，特别是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国际社会必须随时准备面对这些挑战并强调有必要采取坚决的反应行动；

27. 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作为最后仲裁者的作用，以便它能够依照《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规约》，在出现不遵守《不扩散条约》义务的情况时采取适当行动，包括适用保障监督措施；

28. 提请注意退出《不扩散条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潜在影响；敦促国际社会对退出条约通知及其后果做出目的明确和紧迫的反应；强调联合国安理会需要迅速采取行动，特别是立即着手处理任何缔约国退出《不扩散条约》的通知，敦促各缔约国推动在这方面采取措施，其中包括关于维持原子能机构对所有核材料、设备、技术和为和平目的开发的设施的充分保障监督的安排；

29. 要求在原子能机构无法就一个国家的核计划是否专门为和平目的而设计提供足够保证的情况下暂停核合作，直到原子能机构能够提供这种保证；

30. 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建立可有效核查的中东无核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等方面取得进展，并避免采取妨碍实现这一目标的措施；确认作为进程的一部分必须就具体的实际步骤达成协议，此举涉及该区域所有国家，旨在推动执行不扩散条约 1995 年审议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

31. 还呼吁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缔约国扩大合作，竭尽全力使区域各方按照不扩散条约 1995 年审议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建立一个可有效核查的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地区；

32. 鉴于欧洲安全与地中海安全相关联，故使在该区域实施核不扩散制度具有高度优先位置；

33. 确认必须在有关区域各国根据 1999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指导方针自由加入的安排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

34. 强调需要竭尽全力防止核恐怖主义的危险，防止恐怖分子可能取得核武器或用于制造核辐射散布装置的材料，在此方面，强调必须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和 1887(2009)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并要求增强高活度放射源的核安全；

35. 呼吁所有尚未签署、批准和执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国家这样做，以此作为应付核恐怖主义威胁的国际法律框架的重要部分；

36. 鉴于核扩散与核恐怖主义的威胁加剧，支持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倡议和原子能机构行动及这方面的其他多边机制，如防扩散安全倡议、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和全球减少威胁倡议；欢迎全球核安全首脑会议的安全目标；

37. 认识到《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对核扩散具有威慑作用，并成为当今的核查标准；

38. 继续致力于普遍加入和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以确保更易发现违反不扩散义务的情况，特别是通过有关国家通过和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附加议定书》以及在相关情况下通过和执行订正的《小数量议定书》而发现这种情况，并进一步加强保障监督制度；

39. 致力于使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认识到，根据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的规定，一项《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附加议定书》的结论和执行，即为当今的核查标准；

40. 突出原子能机构在核查各国遵守其核不扩散承诺情况方面的独特作用；

41. 进一步强调原子能机构在应要求协助各国加强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呼吁它们支持原子能机构；

42. 认识到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和 1887(2009) 号决议并按照《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第 2 款进行适当、有效出口管制的重要性；

43. 在国家一级实施有效的出口、过境、转运和再出口管制，包括为此制定适当法律和条例，并进行坚定的国际和国家努力，打击资助扩散行为和对获得无形的技术转让加以控制；

44. 遵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实施有效的刑事制裁，以阻吓非法的出口、过境、经纪、贩运和有关融资行为；

45. 敦请桑戈委员会及核供应国集团在出口管制方面交流经验，使所有国家能借鉴桑戈委员会的安排及核供应国集团指导方针及其执行情况；

46. 指出有必要早日最后完成加强核供应国集团指导方针、特别是关于加强浓缩和再处理技术的出口管制的方针的工作，并在核供应国集团内致力于使遵守《附加议定书》作为核供应的条件；

47. 吁请《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尽快批准该公约修正案，以便加快其生效；

48. 鼓励开发防扩散和便于保障监督的技术；

和平利用核能

49. 承认缔约国有权按照不扩散条约第四条、并适当顾及条约第一、二和三条，在发电、工业、保健和农业等领域和平利用核能；

50. 继续致力于确保在最安全和不扩散的条件下以负责任的方式开展和平利用核能；

51. 在这方面，鼓励缔约国重申并遵守关于以负责任的方式和平利用核能的原则和标准；

52. 强调继续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加强核安全、废物管理安全和辐射防护及民用核责任，呼吁尚未加入所有有关公约的国家尽快加入并充分履行由此承担的承诺；

53. 支持旨在培训必要的技术人员队伍的国家、双边及国际努力，以确保以负责任的方式发展在最佳安全、安保和不扩散条件下的核能的和平利用；

54. 仍然对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的好处深信不疑，其中保证机制无论是在单独或与其他补充机制结合的情况下，都不可扭曲现行运作良好的市场，而应通过向在最安全和不扩散的条件下开展计划的国家提供核燃料供应的安全来顾及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

55. 确认一些倡议，包括建立一个原子能机构控制下的低浓缩铀库的倡议，可以为有关国家提供备用机制并促进持久的多边解决办法；

56. 鼓励和参加进一步的对话和磋商，以澄清悬而未决的问题并加强对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概念的支持。

第 4 条

欧盟为实现第 1、第 2 和第 3 条的目的而采取的行动应包括：

(a) 对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并在适当情况下对于非缔约国的做法，用以促使其支持本决定第 1、第 2 和第 3 条规定的目标；

(b) 成员国争取就关于代表欧盟提交缔约国审议的实质性问题的提议草稿达成一致意见，这些提议可构成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的决定的基础；

(c) 欧盟在一般性辩论中以及在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 3 个主要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辩论中发言。

第 5 条

本决定将于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 6 条

本决定将公布于《欧洲联盟公报》。
